**附件二：**项目回函

我司承诺提供的服务等于或优于需求清单列表中的内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数量/人 | 时间(个月)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 1 |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 | 240 | 12 |  |  |
| 合计： （含税 %） |

备注：

1.供应商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2.“报价方式”以一次报清，所有服务应满足需求书要求及供应商承诺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报价中，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，供应商均不予支付。

3.报价精确至元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XX月XX日